

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文件

学部发〔2021〕8号

地理科学学部“地理科学励耘实验班”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强化使命驱动、注重大师引领、创新学习方式、促进科教融合、深化国际合作，选拔培养一批基础学科拔尖人才。为了培养具有时代意识、家国情怀、国际视野、面向未来和责任担当的地理专业领军人才，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落实拔尖人才培养目标，针对地理科学拔尖计划2.0基地（地理科学励耘实验班）实行导师制，特制定导师制管理办法。

一、导师遴选的基本要求

为充分发挥导师对拔尖学生的精神感召、学术引领和人生指导作用，通过导师的言传身教而激发学生的学术兴趣和创新潜力，导师遴选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1.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导师应秉承“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校训，德才兼备，热心教书育人，有意愿为拔尖人才培

养做贡献。

2. 导师应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一定的国际化背景，能够把握地理学的发展方向及前沿研究，能够依托国家科研项目和国际交流合作为拔尖学生成长搭建平台。

3. 导师应在教学与人才培养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突出成果，特别在本科人才培养方面有独到认识，并取得显著成效。

4. 导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二、导师遴选的方式

1. 在每学年的地理科学励耘实验班新生入学前，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及学部的基本要求，面向全学部招募导师，最终经地理科学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进入学部的导师库。

2. 学部在新生入学后发布导师库信息，采取多种形式推动师生双方的深入了解，最终通过师生双向选择的方式，为励耘实验班的学生确定导师。原则上，每位导师只能承担该年级 1 名学生的指导任务，同时要求导师负责全程四年的指导。

三、导师的主要职责和指导指南

1. 注重立德树人，通过言传身教，激励学生把自身价值实现与国家发展紧密联系起来，把远大理想抱负落实到报效国家的实际行动中。

2. 具有高度的责任意识，对学生指导有明确思路和具体计划，能保障充分的时间和精力投入，能够严格要求学生。

3. 认真学习并深刻领会拔尖人才培养的有关文件要旨，严格遵守学部的导师制管理办法，每学年积极支持并参与2-3次励耘实验班的各类学术活动，包括：学术研讨会、读书讨论会、学术考察、科研实践等。

4. 承担学业导师、科研导师和生活导师三重责任，在不同学年有计划地对学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生涯规划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指导。

5. 大一学年，注重对学生的学业引导及专业教育。指导学生养成自觉自律的学习习惯，积极主动适应大学学习生活，夯实学业基础。指导学生阅读经典著作，了解地理学发展历史和学科特点，初步确定专业方向。

6. 大二及大三学年，注重因材施教，激发学生的学术志趣和勤奋钻研的内在动力，引导学生树立独立思考、勇于质疑、潜心探索的科学精神。通过指导学生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开展本科生科研项目、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等多种形式，帮助学生了解学科前沿，培养学生的科研实践能力。

7. 大四学年，注重挖掘学生的创新潜力，引导学生接触研究前沿，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科研素养。指导学生做好长远的生涯规划，高质量完成本科论文。

8. 原则上，导师没有支付学生劳务费的义务，但可以根

据学生参与科研活动的实际工作量，酌情支付一定报酬。学生参与野外工作的日常食宿、交通等费用等，应当按照与研究生同样的标准，由导师负责。

四、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1. 珍惜进入励耘实验班的机会，树立高远志向，付出百倍努力，努力使自己成为名副其实的地理学科拔尖人才。

2. 充分利用学部搭建的导师制平台，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与导师沟通交流，在课程学习与科研实践中做到勤学好问，虚心请教。

3. 按照学部的规定和导师的要求，积极参与学术研讨会、读书讨论会、学术考察、科研实践等各类学术活动，认真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学习和科研任务。

4. 严格遵守学部有关导师制的各项规定，认真填写每次的导师指导记录，每学期按时提交导师制进展报告。

五、导师制的管理

1. 学部建立优秀导师奖励制度，对拔尖人才培养成效显著以及在指导模式上有创新经验总结的导师予以奖励。

2. 指导 1 名励耘实验班本科生，每学期为导师核算为 3 个标准学时的工作量。

3. 导师可采取多种方式指导学生，原则上每月应有 1-2 次对学生的当面指导。导师要认真审核学生指导手册的每次

指导记录，并签字确认。导师应在每学年向学部提交一份所有学生的指导总结报告。以上各项将作为学部对导师进行评价的主要依据。

4. 导师因主客观原因无法承担学生指导职责时，可以申请退出，最终结果经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决定。在导师退出的情况下，学生可以申请重新选择导师。

5. 学生在大一结束之后到毕业之前有一次申请更换导师的机会。每学期开学初一周内，经学生本人申请及学术班班主任批复后，学生可以在导师库中重新选择导师。原导师与该生的关系自动解除，依然列入导师库。

6. 学生因主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在励耘实验班学习时，可以退出导师制，该生与导师的关系自动解除，导师继续保留在导师库中。后期加入励耘实验班的学生，可以在导师库中选择尚未有指导学生的老师。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是试行办法，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按照程序进行修改、完善。

